

文明交通

全市电动自行车已登记上牌104.2万辆

本报讯 7月2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消息:截至7月14日,全市电动自行车已登记上牌104.2万辆。根据工作情况研判,预计今后全市注册登记量将达20万~25万辆/年。

《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于2018年5月1日实施。我市的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工作,历经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5月1日前)、集中登记上牌阶段(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目前已进入常态化管理阶段(2019年5月1日起)。作为主要落实部门的交警支队,

坚持集中整治和日常管控相结合的原则,通过依法治理和人性化管理的方法,实行电动自行车的登记上牌管理工作,全面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为保障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顺利开展,交警部门积极征求各方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办法(试行)》,对登记上牌的工作规范和流程作出详细规定。同时深化交警部门“放管服”改革,我市率先开展了电动自行车“带牌销售”工作。

目前,我市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按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查验车辆合格证书,比对相关信息和数据登记上牌。

购买电动自行车时,应注意些什么?交警表示,日常登记上牌工作中,主要参照六个基本原则:电动自行车前后轮中心距不大于1.25米;车体宽度不大于0.45米;整车重量(含电池)不大于55公斤;电机功率不大于400瓦;最高车速不超过25公里/小时;必须具有脚踏骑行功能。

目前,全市电动自行车上牌登记站点共有18个。

未使用安全头盔占七成

本报讯 7月2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通报,今年1月1日至7月18日,我市共发生涉及电动自行车的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356起,造成38人死亡,413人受伤,分别占全市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总数的37.95%、28.79%和41.42%。其中,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使用安全头盔的交通事故268起,造成32人死亡,289人受伤,分别占全市电动自行车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总数的75.28%、84.21%和69.98%。交警部门提醒广大市民,驾驶电动自行车上路时,一定要佩戴安全头盔,确保自身安全。

“我市安全头盔佩戴率不高,驾乘电动自行车者伤亡高发。”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头部损伤是驾乘电动自行车者死亡、重伤和致残的主要原因。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员中,50%以上死于头部损伤,驾乘电动自行车者头部损伤占比更高。驾乘电动自行车者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头盔可以降低72%的头部损伤风险和39%的致死风险,能够有效保护头部,降低伤亡风险。

另外,由于电动自行车骑车人对交通法规知识存在盲区,在骑行过程中,争道抢行、闯信号灯、随意转弯变道、超速行驶等,导致遇有紧急情况时应变能力变差,从而引发交通事故。

加装挡风罩、遮阳伞有隐患

交警:请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自觉拆除

本报讯 时下,不少骑电动自行车出行的市民为了防晒、防雨,给爱车加装挡风罩、遮阳伞,殊不知,这种行为有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7月20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发布消息,即日起将开展电动自行车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查处给电动自行车加装挡风罩、遮阳伞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拒绝安装和使用电动自行车挡风罩、遮阳伞等装置,已安装的请自觉拆除。

记者走访发现,市面上销售的挡风罩、遮阳伞种类多样,价格在50元至上百元不等。市民李先生的电动自行车上就配有遮阳伞,曾因遮阳伞被路边绿化带内的灌木挂住,电动自行车突然发生侧翻。后来,李先生就卸掉了遮阳伞,“没有遮阳伞虽然很热,但这样更安全。”

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动车加装挡风罩、遮阳伞等,主要存在以下安全隐患:影响了手部活动和电动自行车操控灵活性,降低了骑车人对车辆平衡的掌控能力;增大受风面积,遇大风易导致车辆失去平衡,同时扩大空间面积,容易钩挂或被其他车辆钩挂;遇突发情况,挡风罩会“束缚”驾驶人脱离车辆,影响采取临危避险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同时,《太原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得擅自给车辆上改装使用不合格的排气管、高音喇叭、大功率音箱、遮阳篷以及其他妨碍交通安全的装置。《太原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拼装电动自行车;在电动自行车上改装动力装置、改动电动自行车限速装置等更改技术参数;在电动自行车搭篷、安装货架、加装或者改装座位(儿童安全座椅除外)等改变电动自行车外形结构;在电动自行车上安装高分贝喇叭、音响等设备。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太原交警提醒广大电动自行车驾驶人,电动自行车安装挡风罩、遮阳伞等装置,属于擅自改变电动自行车结构、主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旦上路行驶,将被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处五十元罚款。当事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可以扣留其电动自行车。

(本组稿件由杨沫采写)

太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情况通报

市创城指挥部各分指、各县(市、区)创城指挥部:市创城办近日组织人员对六城区“门前三包”管理成效进行了实地检查,检查中发现一些共性问题:一是门前车辆乱停放;二是门前散落垃圾、烟蒂;三是责任单位人员对“门前三包”内容知晓不全面;四是门前乱堆放、乱摆放。部分个性问题:一是少数单位门前或店内未见“门前三包”责任书;二是门前空调、隔离等乱张贴小广告;三是部分商铺出售店经营;四是私拉电线充电。

此次检查反映出创城工作存在形式主义,各街道综合执法办公室、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中队没有建立长效机制;各社区对“门前三包”责任落实情况未持续跟踪,并且未深入研究、开展综合评比活动。一是管理机制不完善,缺乏有效的联动机制,“门前三包”工作没有形成合力,“门前三包”制度没有完善,使得一些门店流于形式,管理部门也很难从制度上进行约束;二是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单位存在抵触情绪,不理解、不接受,敷衍了事,日常管理人员不到位,使“门前三包”工作难以落实;三是门店业主意识不强,业主对“门前三包”的认识还不足,自我管理意识不强,对一些行人扔垃圾、乱停放车辆视而不见;四是奖励政策未落实,相关单位应诺的奖励实施不到位,致使各监管人员、执行人员及参与人员积极性降低。

现将此次检查排名情况通报。

太原市创城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

各区“门前三包”排名表

排名	区域	平均分
1	晋源区	73.63
2	迎泽区	66.1
3	万柏林区	60.93
4	尖草坪区	59.2
5	小店区	56.73
6	杏花岭区	48.2

太原日报社集贤阁红木城市展厅

精湛品质 传承之选

一件家具达到形神兼备的美,便超越了简单意义上的家具概念,衍生出超越其实际市场价值的附加值。

从消费者利益出发,重材更重艺,用材讲究,施艺用心,始终从型、材、艺、韵着眼,追求红木家具的整体美,打造集实用价值、审美价值和收藏价值为一体的红木家具精品。

另有各色精品手串、摆件可供选购收藏

太原集贤阁城市展厅 地址:太原市新建路78号新闻大厦一层 电话:0351-8222006 19935116593

太原集贤阁红木文化馆 地址:太原市大同路北固碾村口对面 电话:0351-2882222 19510382222

(上接第1版)

政绩考核指挥棒作用发挥不够,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等约束性指标未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山西省开发区考核办法》未充分体现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太原市清徐经济开发区违法建设“两高”项目等问题突出,2020年考核仍被评为“优秀”等次。

不敢动真碰硬,对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年度考核目标未完成的地市,既未按要求问责,也未实施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考核结果运用“宽松软”。吕梁市交口县肥美铝业公司自2012年违法建成投产以来,累计消费煤炭约1000万吨,地方对此长期听之任之。

二是大气结构性污染尚未得到有效遏制。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对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工作重视不够,全省煤炭消费底数不清。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4+4”城市中,除临汾外,其余城市2020年规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均较2015年增长20%以上。太原市不顾大气环境质量改善严峻形势,仍利用“煤改气”削减下来的煤炭消费指标,在手续不全情况下违规建设集中供热项目,预计新增耗煤量46万吨/年。吕梁、阳泉等市及太原清徐精细化循环产业园新建项目减煤方案弄虚作假,以减量替代为名,行增加煤炭消费量之实。

焦化行业环境问题突出。焦化压减产能敷衍应对,晋城市落实压减任务搞平均摊派,不区分节能环保情况,将40万吨压减任务按产能比例分摊到企业,导致部分企业直接成为落后产能,与压产能之初背道而驰;吕梁市不顾实际情况,把压减指标简单分摊到在建或新建企业,引起企业强烈抵触。一些企业环境违法问题频发。金晖煤焦化公司等9个项目手续不全,擅自开工建设;晋茂煤化等4个项目违法建成投产,大气污染严重;太恒达煤气化有限公司长期私开旁路直排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数据造假。

钢铁行业去产能弄虚作假。全省2017年以来批准实施的18个钢铁产能置换项目中,只有一个减量置换比例符合要求。按照淘汰任务要求,吕梁市中阳钢铁公司一座120吨转炉应于2019年10月关停,有关地方上报已关停并经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现场验收,但现场督察发现该转炉仍处于生产状态。全省60家在产钢铁企业中仅有40%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忻州市代县、繁峙县球团企业大气污染严重,普遍存在治理设施简陋、烟气超标排放等问题。

山西省30万千瓦以下火电机组中有60%能耗不达标。阳煤集团发供电分公司第二、第三热电厂,金岩热电有限公司供电煤耗严重超标。吕梁市离石区、中阳县对城区集中供热谋划不够,大土河焦化热电一分厂及二分厂、中阳能源公司等能耗不达标燃煤小机组长期“停不了、关不得”。晋城市北留周村工业园区仍有46台燃煤锅炉未关停整合。

交通运输结构调整行动迟缓。列入国家重点建设规划的21条铁路专用线,只有9条建成通车;晋城市18家重点煤矿中仍有8家未接入铁路专用线。吕梁、运城等市VOCs治理不到位,晋中、太原、晋城等市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三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治理力度不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问题突出,全省38个县(区)地下水超载,占黄河流域61.3%。省水利厅未及时将国家分配的黄河流域取水总量细化到干、支流,片面认为只是干流取水指标,一定程度造成干流取水少、支流开发过度局面。2019年,太原、吕梁、临汾、晋中4市超指标取用黄河支流水1.52亿立方米。

违规“取水”问题多发。一些地方落实“以水定产”要求不到位,晋中市灵石县水利局违规为山西聚源煤化工项目出具用水许可审查意见;介休市昌盛煤化公司未获取水许可,2020年违规取水190万立方米;晋丰煤化闻喜分公司制作虚假台账,近6年违规取水458万立方米。吕梁市山西信发集团、朔州神头第二发电厂等多家公司违规超量取水。全省还有504眼井合计6405万立方米地下水压采任务尚未完成。部分城市中水利用率不高,节水存在短板。

水环境治理不到位。太原市7个生活污水处理厂中5个已满负荷,扩建工作进展缓慢,北郊污水处理厂每月23万吨污水直排汾河;汾东污水处理厂“逢雨就排”,2020年7月以来累计排放100万吨污水入汾河;侯马市、临汾襄城县大量生活污水直排浍河。太原市清徐县不在雨污分流,截污纳管等系统治理上下功夫,而在考核迫近时,将南白石河河水加药处理后排入监测点前河道,为“达标”而达标。阳曲产业园区、寿阳县经开区、孝义经开区等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欠账多。省水利厅和多家水务集团公司在落实汾河生态补水决策上“打折扣”,河道下泄水量明显达不到要求。

四是矿产资源开发长期积累的环境问题突出。全省大宗工业固废堆存量约14亿吨,其中煤矸石9.2亿吨,环境问题突出。矿产资源无序开发加剧生态破坏,督察组抽查晋中、吕梁10家露天煤矿,9家存在越界开采问题,面积达8182亩;8家存在违规排土问题,压占土地超过2.7万亩。煤矿自燃问题较突出,仅忻州市就有5个煤矿多处火灾未治理。忻州市300余处尾矿砂堆存点,违规压占耕地林地约2725亩;南峪口、宏盛铁矿侵占良村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268亩土地非法堆放尾矿砂。大同、朔州等市67个排矸场未取得土地手续;山西焦煤集团斜沟煤矿批建不符等问题长期整改不到位,违规处置煤矸石3000多万吨,削山取土,加剧水土流失,省国资委在明知未完成整改情况下予以销号。

第一轮督察指出的山西芦芽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及桑干河、应县南山等省级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行为未整改到位。此外,一些地方对自然保护地违法建设问题重视不够,仅中条山国家森林公园等7个自然保护地内就存在31家矿产开发项目。

督察要求,山西省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加快制定碳达峰山西行动方案,严格落实能源消费双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扎实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四水四定”要求;持续深化“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修复,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加快推进固体废物处置和利用。对失职失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强调,山西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报告,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30个工作日内报送党中央、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山西省委、省政府处理。

(上接第1版)同时,我省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从3320G扩容至38276G,扩容了11.5倍。全省移动电话用户从2G逐步向3G、4G、5G迁移,4G网络用户目前达2948万户,5G网络用户目前达573万户。移动宽带用户(3G+4G+5G)目前达3584.8万户,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102.6%,居全国第10位。固定宽带接入用户的速率由2M逐步向更高乃至1000M以上发展。

按照《山西省信息通信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到2025年,全省千兆以上宽带接入端口数量将达1100万,千兆以上宽带用户数将达320万户,力争建成6个以上千兆城市。

(李静)